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合编

经济与法

以案说法

系列丛书-7

用案例说话

推进中国市场经济规范进程

以史为鉴 可以知兴亡

以人为鉴 可以明得失

以法为鉴 可以晓规则

中国画报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合编

经济与法

以案例说法一系列丛书

(七)

中国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与法. 7:以案例说法/牛克, 张政主编. —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024-934-4

I. 经... II. ①牛... ②张...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4089 号.

经济与法-以案例说法系列丛书 7

JINGJIYUFA-YI' ANLISHUOFAXILIECONGSHU 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合编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 编:100044

电 话:88417438 8841741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13.18

开 本:148 毫米×210 毫米 1/32

字 数:300 千字

印 数:00001-10000 册

ISBN 7-80024-934-4

定 价:298 元(全套 10 册)

编者按：

《经济与法》是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和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联合举办的电视栏目。该栏目以“用案例说话，推进中国市场经济规范进程”为宗旨，播出的案例均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推荐，类型多样，典型性强。自2003年开播以来，受到广大观众和法律界人士的普遍好评。

根据广大观众和法律界人士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已将该栏目编辑出版成系列丛书——《经济与法——以案例说法》。该书选取类型多样的民事类典型案例，分为：合同纠纷；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婚姻家庭纠纷；适用特别程序案件共4部分54类和部分行政、刑事案例。

案例中除案情梗概，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原、被告双方律师的辩护意见，法院的判决结果外，还附有法律专家和案件主审法官的点评，案件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等。所选案例矛盾冲突激烈，故事性强，判决法理清晰，适

经济与法 - 以案说法 系列丛书

用法律准确,是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的好教材。其中不少司法实践中的经典案例,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法律工作者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2005 年元月



目 录

买卖合同纠纷

三百村民告“村官” (1)

一次伤心的交易 (14)

借款合同纠纷

村支书的难言之隐 (24)

运输合同纠纷

挂靠引来的赔偿风波 (35)

保险合同纠纷

一本残缺的保险证 (45)

一份蹊跷的保单 (56)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孙女的存款 (66)



经营合同纠纷

- 一份无法兑现的合同..... (76)
- 他是合伙人吗..... (86)
- 帮忙的背后..... (98)
- 福利企业的承包纠葛..... (108)
- 这扇门何时能打开..... (120)
- 厂长的故事..... (131)

服务合同纠纷

- 诱人的借款骗局..... (142)
- 谁来付这笔医药费..... (152)

劳动争议

- 厂里改制了..... (164)

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

- 无言的证据..... (175)
- 老宅故事..... (185)
- 六年恩怨一套房..... (195)
- 两个女人一套房..... (205)

租赁合同纠纷

铺面房“拉锯战”	(215)
----------------	-------

股东权纠纷

罢免股东之后	(225)
--------------	-------

人身权纠纷

难了的纠纷	(238)
哪里来的职业病	(248)
他的工伤谁埋单	(258)
一个钓鱼者的意外死亡	(270)

知识产权纠纷

寻找失去的心血	(278)
---------------	-------

无因管理纠纷

见义勇为的代价	(290)
---------------	-------

特殊侵权纠纷

友情遭遇了意外	(299)
迟来的赔偿款	(310)
鸡不下蛋谁之过	(321)
孩子抱错之后	(329)



难以查明的火灾案..... (339)

继承纠纷

养女与侄女的纠葛..... (348)

母亲的遗嘱..... (358)



三百村民告“村官”

原 告：陈坤林等 351 人

被 告：湖南省湘潭市乌石镇羊塘村村民委员会、贺大为

审理法院：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人民法院（一审）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我国农村的村民委员会是由村民们自己选举出来的且服务于村民的基层群众性组织，因此作为村民委员会，代表的是全体村民的共同利益。然而在湖南省湘潭市的一个山村里，三百多户村民却要状告自己的村民委员会，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湖南省湘潭市乌石镇的羊塘村，是一个拥有四百多户、一千多人的村庄。村民们世代代在此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祥和生活。然而 2002 年 10 月 23 日，一阵碎瓦片的声音却打破了村庄往日的宁静。

声音来自村庄中心的羊塘村学校，以陈坤林为首的几个村民正在拆除羊塘村学校的房屋。

陈坤林(原告)：我是气愤之极才把羊塘村学校的瓦片打烂的。

就在陈坤林等村民拆得正起劲的时候，羊塘村的另一个村民贺大为出面阻止，与正在拆房的陈坤林等村民发生了冲突。

贺大为(被告)：我是通过正当的手续从村里买下羊塘村学校的房子。陈坤林把房子弄倒，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贺大为称,羊塘村学校是他从村上买下来的,何以村民们又要进行破坏呢?而更为奇怪的是,偌大的学校怎么会成为贺大为的个人财产呢?

颜正林(被告羊塘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政府、联校以及教育部门有精神指出羊塘村学校的房屋已经变成危房了,下面另有中心小学,我村的环境不行。根据教育部门的精神要把羊塘村学校撤了。

颜正林称,2001年5月26日,乌石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精神以及羊塘村学校的实际情况,下达了撤销羊塘村学校的决定,并让羊塘村村民委员会自行处理羊塘村学校的房屋和其他财产。

颜正林(被告羊塘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此事经过村民委员会七八次会议商议,并经党员、村民组长的最终决议,同意把羊塘村学校卖掉。

颜正林称在村民委员会做出决定卖掉房屋后的第10天,贺大为向羊塘村村民委员会交了8000元购得了学校房屋。

贺大为(被告):这不是叫买叫卖,是正当的手续买下来的。

根据颜正林和贺大为的说法,这是一个愿买一个愿卖的合法交易,何以村民们要破坏呢?当时参与拆房的陈坤林另有说法。

陈坤林(原告):我认为此买卖是不合法的。

陈坤林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在羊塘村学校被卖后的半个月里,村民们竟全然不知此事。直到某天他从学校门口经过时发现了异常的情况。

陈坤林(原告):贺大为的爸爸在守看羊塘村学校的后门。

已经荒废的学校现在突然有人在看守门,这引起了陈坤林的极大怀疑。于是他便找到了村委会主任颜正林。

陈坤林(原告):我找到颜正林以后就问 he 是否把羊塘村学校卖掉,他说是。我又问卖了多少钱,他说8000元。

处理羊塘村学校的方式原本就让村民们感到蹊跷，而房屋所卖的价钱更让他们无法接受。在村民们看来，光建这十几间房屋的材料也远不止 8000 元，更何况还有两千多平米大的操场，因此他们认定交易肯定存在问题。一时之间羊塘村学校房屋被卖的消息也在村民之间引起轩然大波。

村民甲：不合理，就是不合理。

村民乙：没有竞标也没有通过村民委员会就私自卖了。我就觉得这种做法很不对！

羊塘村学校被撤销后，村里大小一百多孩子每天只能到距村子四五里路的中心小学上课，很不方便。

村民：羊塘村学校撤销后，学生只能到中心小学读书，放着好好的学堂不读偏偏要跑远路。

村民们原以为乌石镇政府撤销羊塘村学校只是个权宜之计，等村里对学校的房屋进行修缮后再恢复。没想到羊塘村学校现在竟然被卖了，这也意味着重建学校的希望落空了。看着无辜受累的孩子，村民们感到非常不满。因此一位村民当面对颜正林进行了质询。

村民：建不起来就把它卖了？羊塘村学校到底是谁同意卖掉的？

对于村民们的指责，当时的村民委员会主任颜正林不但置之不理，反而帮助贺大为对房屋进行修缮，村民们看在眼里，气在心中。

陈坤林(原告)：事实上我们质问过颜正林，但他毫无愧疚，我行我素！

村领导与贺大为的举动让村民们难以接受，而他们也曾去阻止贺大为修缮房屋，但最终没有起到作用。因此以陈坤林为代表的少数情绪激动的村民，便将气愤之情发泄在羊塘村学校的房屋上面。

陈坤林(原告)：羊塘村学校的房屋是集体财产，我弄倒的不是贺大为的房子。



贺大为(被告): 不能买这房子, 可也不应该砸烂这房子。

村民们的举动, 使贺大为花钱买的房屋顿时变成了一片废墟。面对残破不堪的房屋, 此时的贺大为欲哭无泪。

贺大为(被告): 村长支书都来处理此事, 但没有处理好。

村领导的到来也并没能处理好此事, 无奈之下的贺大为将陈坤林等村民告上了法庭。

陈坤林(原告): 贺大为完全是诬告我, 他要求我赔偿 2112.56 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陈坤林等人的行为是侵权行为, 因此判决陈坤林等村民对贺大为的损失进行赔偿。

陈坤林(原告): 我没有赔偿, 所以把我抓了起来。

由于陈坤林等村民拒不履行法院做出对贺大为进行赔偿的判决, 在强制执行无效的情况下, 法院做出了对陈坤林等村民拘留 15 天的处罚。

陈坤林等村民为自己的一时冲动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们不但没能阻止村委会与贺大为之间的买卖, 反而使自己被拘留了。不过司法机关的处理给村民们上了一课——不管心里有多少不满, 也得按法律程序办事。

被拘留了 15 天的村民, 出来后所做的第一件事, 就是从湘潭市里找来律师进行咨询。

原告代理律师: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 凡是涉及到村民利益的事项, 必须通过村民会议的决定才能办理。也即羊塘村校舍买卖的事实必须要经过羊塘村的村民会议决定。

律师告诉村民这起买卖究竟合不合法, 关键在于有没有召开村民大会。为此村民们又一次找到村民委员会, 然而颜正林对村民们所找的依据却振振有词。



颜正林(被告羊塘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以前类似的决议都是通过党员会议决定的,从没有通过村民会议的。因为召开村民会议没有合适的场地,而村民也不会来,只能如此处理了。

颜正林所说的处理方式,是指在乌石镇下达了撤销羊塘村学校后,在他主持下召开的全村党员和村组长的会议。会议上专门对羊塘村学校的房屋如何处理做出表决。

颜正林(被告羊塘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大会约有 40 多人。少数服从多数。

事实上当时的会议是如何开的,会上又是如何研究处理羊塘村学校的呢?当时参加会议的一位老党员介绍了情况。

党员代表:当时并没说要把羊塘村学校卖给谁。

据这位老党员介绍,当时大多数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同意对羊塘村学校的财产进行处理,并做出了一份关于处理羊塘村学校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是对羊塘村学校进行拍卖处理,拍卖底价为 8000 元,但究竟卖给谁、如何卖等细节,会议上并没有讨论,就连当时参加会议的人员,也是在事后才知道房屋卖给了贺大为。

村民:本应召开村民大会投标竞价,村民委员会就是一晚上在贺大为家的一顿饭就把它卖了。

据村民们反映,就在这次会议召开后不久,颜正林等几位村干部在贺大为家吃了一次饭后,便将房屋卖给了贺大为。

颜正林(被告羊塘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我一口酒都没喝,吃饭是真有,但怎么不能吃饭,出来办公事不都是要吃饭吗?不能够饿着肚子回家。

另据村民们反映,就在贺大为家吃完饭后,原来会议上定的拍卖底价为 8000 元的房屋,实际上贺大为只交了 6500 元便买了下来。

陈坤林(原告): 这买卖是不是合法的? 交 6500 元就卖了, 所有人都能出 6500 元, 为什么别人不能买, 为什么白天不卖晚上卖?

正是由于种种不合理的迹象, 才让村民们感到房屋买卖中肯定存在问题。

陈坤林(原告): 颜正林与贺大为之间有串通关系。

颜正林(被告羊塘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 说话要有事实证据。此事与我无关。

村民们多次和村民委员会进行交涉都没有结果, 2002 年 10 月 16 日, 村民陈坤林、金春林等 7 人向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撤销羊塘村村民委员会与贺大为签订的学校房屋买卖协议。

2002 年 10 月 23 日, 也即村民们递交诉状后的第 7 天, 他们等来了法院的消息。然而送到他们手里的却并不是法院的传票, 而是一张不予受理的裁定书。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人民法院作出回应: 不予受理此案的裁定书。

陈坤林(原告): 法院说我们主体资格不符, 我不懂什么叫主体不合格, 什么又叫做主体呢?

湘潭县法院以诉讼主体不符为由驳回了村民的诉讼, 这让平常很少打官司的村民们一时间摸不着头脑, 于是村民们便找到了湘潭县法院。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人民法院法官: 法院受理的案件必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 所谓的原告就是要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本案是羊塘村村民和村民委员会之间发生的争议, 而少数几个村民根本就代表不了全体村民的意愿。像这种集团诉讼, 就是那么几个人, 没有办理有关的授权手续, 他不能代表其他村民来行使诉讼权, 所以在这个理由上法院认为它主体资格不合格。

由于对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人民法院的裁决不服，村民陈坤林、金春林遂上诉至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年11月6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还没上战场就先败下阵来，村民们不懂自己有理由却找不到说理的地方。两级法院的裁定都以诉讼主体不符，驳回了村民的诉讼请求，究竟什么是诉讼主体，在审理案件当中怎么会有如此大的影响力呢？

村民又多次咨询了律师，经过律师的解释，他们终于认识到“诉讼主体”这个比较晦涩的法律术语在打官司中的重要性。于是村民们觉得要把官司继续下去，必须从诉讼主体入手。

陈坤林(原告)：在经过这些之后，我觉得羊塘村学校的财产是全村人民的。

陈坤林认为，既然羊塘村学校是属于全村人民的，对于这场交易怎样处理就得征求全村人民的意愿。于是在2002年12月18日，在羊塘村这所破败不堪的学校里，由村民陈坤林主持召开了全体村民大会，会上大多数村民都同意到法院起诉村委会。

陈坤林(原告)：最后全村481户中有351户联名签字。

351户村民的签字，已经占到全村村民的70%以上，因此陈坤林等村民觉得这次诉讼主体没有问题了。2002年12月23日，陈坤林、贺新平等5人，代表羊塘村351户村民，将羊塘村村民委员会、贺大为列为被告，重新向湘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校舍的买卖合同无效。

村民们的一举一动，颜正林都看在眼里，他却依然表现出无所谓的态度。

颜正林(被告羊塘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卖合理就卖，卖不合理就不卖。

由于有以前两级法院不予受理的经历，此时虽然有村民们的签字，但陈坤林还是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在等待着。

陈坤林(原告)：以前就错了，我们心里很着急。

就在两种不同的心境中，2003年1月10日，村民们接到了来自法院的消息，然而他们没想到又一次接到湘潭县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书。

陈坤林(原告)：又一次驳回了351户村民的诉讼请求，在联名的基础上我们仍然是状告无门。

村民们对于此次的不予受理感到很困惑，已经在诉讼主体上下了很大功夫，为什么还是这样的结果呢？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人民法院法官：因为他们这些签名均没有身份证明，所以签名也不知道是真是假，是不是他本人签的名。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解释，村民们觉得也有道理。然而要将官司继续下去，法院无疑是给他们出了个难题。

陈坤林(原告)：要我们原告提供身份证号码，但我们接到裁定书时上诉的时间只有15天了。

而要在短时间内将三百多人的身份证号码登记下来，对陈坤林他们来说无疑是相当困难的。因为此时正值农闲，很多村民们都外出打工，而对于连打电话都很困难的山村来说，可以想象他们为此付出了多大的精力。

陈坤林(原告)：此事合理合法，我就什么都不怕，我们的学校毫无疑问的一定要收回来。

抱着坚定的信念，村民们终于克服了重重困难，2003年1月15日，也即接到湘潭县法院不予受理裁定书的第5天，村民们将签字和身份号码一块登记下来，作为补充证据，又一次上诉至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湘潭县法院不予受理此案的裁决。